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

上訴人 曾智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9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6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智宏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意圖伺機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犯行，因而認定上訴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沒收銷燬。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其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暨論處之罪名為基礎，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或明顯失當之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裁量論斷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審判決書內容，尚有諸多認事
02 用法之違誤，詳細理由將儘速補呈」云云（見本院卷第15
03 頁），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究有如何
04 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
05 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06 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10 法官 林英志

11 法官 蔡憲德

12 法官 何俏美

13 法官 林靜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游巧筠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